

五十年前，我还在北京一个古老的中学读书，它有两面旗帜照拂着我们这批男生。一位是老舍，他是1912年的高中毕业生。另一位则是曹雪芹，他是我们中学在旧学时代的校工，《红楼梦》或许是他任工余琢磨出来的。我们的课堂是一所讲究的四合院，这四合院的原主人则不很光彩，他曾经是穿经明朝到清朝的一员降将……

我记得1960年高中毕业的前夕：下午放学，值日生在打扫教室，班长则一声呼喊：“今儿是白塔寺，去的人一路纵队……”刹那间，教室空了，值日生叹息着，从地上扶起那东倒西歪的课桌课椅。

穿越白塔寺那巨大的山门，里边人山人海。沿着中线是中路，中路上人并不多，东西两路反而层峦叠嶂，买卖是一层接一层，游人则也是密密麻麻。没等班长再发话，同学们就各奔前程了：有的去看戏，有的去听评书，有的去吃灌肠或老豆腐，有的则在猫狗鸟兽市场中穿梭……看到天色将晚，同学各自回家，趁晚饭前把功课做完，还要保证不错。等晚饭后再洗把脸，然后进行总复习……高中毕业后，同学中功课杰出者直升清华北大，一般者在高校也有位置，再不济者进工厂早早学徒，等他的同班同学大学毕业，自己也许成为“八级

工”的“老师傅”啦。

1976年唐山大地震后，原来的中学举行校庆，同班的学生都回到母校。老师拉着上下一看：“行啊，各个都全须全尾，不缺不残，我没别的遗憾啦！”同学们聚会喝酒，第一个发言是：“离开学校这些年，最让我惦记的，是当初下午排着一路纵队去白塔寺逛庙会！”

啊，庙会！原来的班长发言。他拄着个铁棍子站了起来，唐山把他的腿砸折了，家属也死了，于是他又重组了新的家庭，自己又站起来，还是一个响当当的男人！我坐在他的对面，仰望着他，真佩服他，他还是我们的班长！

班长开始发言。“我没能念大学。但唐山地震让我补了课。我觉得这比念清华北大还要过瘾。地震后，我被救到医院，我躺在急诊室那简

我有一个很漂亮的表妹，名叫妮莎。她是个混血儿。她的妈妈是一位上海小姐，她的爸爸是个哈萨克。九十年代，妮莎到北京工作，我妈妈非常高兴，像迎接女儿到来一样，出人都挽着她的手，称呼“女儿”。

妮莎待人，温柔而有礼貌，完全没有漂亮小姐常有的那些毛病。她好像在外资企业工作，月工资大约一万元，听起来简直是天文数字。妈妈羡慕地说，她爸妈该多为自己女儿骄傲啊。我可对妮莎的父母没有印象。

只记得，我很小的时候，大约是六十年代，那个哈萨克曾出差到我们家里来。我妈妈很热情地接待过他。他英俊、强壮，很有礼貌。他总是把手捂在胸前，上身前倾，行一个他们民族的礼。

然而几十年过去了，我再没见过他。

几年前一天，一个老太太敲开我家的门，说是我的七姨。我妈妈只有姐妹两个，大姨和妈妈都已去世，哪里来的七姨呢？

老太太说，她是妮莎的妈妈。我忽然想起来，她就是那位上海小姐，他的丈夫——就是那位哈萨克。

这位七姨，原是我妈妈的发小、死党。她家境不错，但从上海逃避战乱到重庆后，她不跟着几个姐姐生活，反而跟我妈妈一起，住在歌乐山孤儿院，整天作伴。孤儿院孩子们之间斗争激烈，我妈妈成为一个派系头目，七姨是她坚定的走卒。打架和抢饭都一起上，绝不退缩。

七姨让我带领，来到我妈的房间。她长时间地看着我妈的照片，默默流泪。良久她缓过气来说：要不是你妈妈当年骗了我，我也是老干巴了。

我记得妈妈说过，我大姨带着妈妈从孤儿院跑出来，去北方参加革命。临走时，因为七姨被狗咬了，没能带上她走。

七姨掀起裤脚，腿上依稀还有一处旧伤疤，看来那狗相当凶猛。给她留下了永远的纪念。

七姨说，那时你妈骗我，说一定带我走。我刚好被狗咬了才不几天，走路一瘸一拐，我担心她不带我走，就不睡觉。可后来，我实在坚持不住，就睡着了。等一觉醒来，你妈早都逃出孤儿院了，任我怎么哭着找，都没个影啊！

一九四九年，我妈随部队进军新疆。刚一落脚，妈妈就托人在重庆和上海报纸上，登寻人启事找七姨，真的还就联系上了。七姨又一次不顾家人反对，从上海坐了二十几天汽车，辗转到了迪化（今乌鲁木齐），

庙会是种慢生活

徐城北 学者、作家、演说家,关注领域为京剧、民俗、电视文化与京城文化。出版各类作品70余部,追求好玩、好看之外,再加一点文化思索。代表作有《京剧与中国文化》《老北京》三部曲、《梅兰芳》三部曲、《字号文化》三部曲。

年的老师走近了他，跟他还来了个拥抱。这礼节在我们男校是破天荒的。原本大家准备请他吃一顿，最后是班长客气，只答应集体去到护国寺小吃店，吃了一点灌肠与艾窝窝。班长跟我们说，这护国寺原来也是个庙会，规模比白塔寺一点不小。如今庙会没恢复起来，倒是它门口的这家小吃店名声大扬，连续在别处开了几家连锁店。班长哈哈一笑，说“这才是正轨了。真把城市里稀缺土地都重新盖了庙会，就太可惜了。只要让我们这些游览过庙会、并且得了它真谛的人，重新缅怀一下它的好处，那就足够了，是吧？”

我又重新回忆起庙会来。那真是一种儿童的心境，是一种蓬勃多发的契机。班长如今户口在北京已经出缺，但在我们同学中他的位置还在。甚至，他还是我们的班长。城市如今高速运转，昨天让我们忘记前天，今天又让我们忘记昨天。但，老这么高速下去是不行的，我们记着城市中的庙会：它那里风水轮流转着，小吃摊永远是那老几样，说评书永远是那老几部，听书的人昨天

我的哈萨克叔叔

潘星 籍贯湖南宁乡,生于上海,长于北京、成都。上海复旦大学新闻系1982年毕业。曾在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任导演。任纪录片《我与祖国共命运》撰稿人。任《男子汉们》《一瞬与十年》(获金鸡奖、文化部奖)、《中苏边境行》《我们走向未来》(获广电部奖)等纪录片导演。1995年应香港专才计划赴港,任香港文化传播事务所总编辑。现从事计算机系统集成工作。

潘星 籍贯湖南宁乡,生于上海,长于北京、成都。上海复旦大学新闻系1982年毕业。曾在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任导演。任纪录片《我与祖国共命运》撰稿人。任《男子汉们》《一瞬与十年》(获金鸡奖、文化部奖)、《中苏边境行》《我们走向未来》(获广电部奖)等纪录片导演。1995年应香港专才计划赴港,任香港文化传播事务所总编辑。现从事计算机系统集成工作。

终于和我妈相见了。

关于她们俩见面的具体场景，我从未听说过，也就无从描写。只知道，七姨从此留在新疆当了工人，再后来，就与那个哈萨克结婚了。

哈萨克是个有文化的人，好像是个技术员。后来还当上什么研究院的院长。他处处宠着七姨，呵护着他们的女儿——妮莎。这使七姨这位上海小姐，在新疆这些年的生活，虽然也有动荡，但总的来说还算幸福。

这时，七姨黯然地对我说：唉，好日子结束了，永远不会有！

我当然知道，七姨这么说，是因为哈萨克叔叔死了。

这位哈萨克的身体一直很好，可突然就犯心脏病死了。七姨完全没有思想准备。

妮莎把她接到美国芝加哥，母孙三人住在一起。可她住了两个月，就坚决要求回新疆。她路过北京，想来看看我，也看看我妈的房间和照片。

在七姨身上，岁月已经显示出足够力量，从任何方面，都完全看不出上海小姐的依稀痕迹了。我想，这也因为她的性格，从来都不像上海人吧。

我想起，我一九七八年到上海复旦大学上学，我妈让我闲时去看看二姨。那也使我对自己有了初步认识。二姨对我很亲切，吴依软语，关怀备至。当听我说从江湾五角场到他们家的公共汽车坐了五站时，一家三口人几乎同声说：你坐错了！

他们家的位置，在两个车站中间。从第五站往回走，路近。从第四站往前走，路远。我走的是近路，怎么错了呢？

他们说，公共汽车前四站，都是五分钱车费。轮到五站以上，就变成八分钱了。我却刚好在第五站下车，这老不格算啊。

我恍然大悟，谨表谢意。

临到吃饭时，二姨一家人热情更高。但四小碟菜，我实不知拮据一个好些。二姨总是把菜，一个劲地拈到我碗里。但我察觉二姨的先生和

徐城北

年的老师走近了他，跟他还来了个拥抱。这礼节在我们男校是破天荒的。原本大家准备请他吃一顿，最后是班长客气，只答应集体去到护国寺小吃店，吃了一点灌肠与艾窝窝。班长跟我们说，这护国寺原来也是个庙会，规模比白塔寺一点不小。如今庙会没恢复起来，倒是它门口的这家小吃店名声大扬，连续在别处开了几家连锁店。班长哈哈一笑，说“这才是正轨了。真把城市里稀缺土地都重新盖了庙会，就太可惜了。只要让我们这些游览过庙会、并且得了它真谛的人，重新缅怀一下它的好处，那就足够了，是吧？”

我又重新回忆起庙会来。那真是一种儿童的心境，是一种蓬勃多发的契机。班长如今户口在北京已经出缺，但在我们同学中他的位置还在。甚至，他还是我们的班长。城市如今高速运转，昨天让我们忘记前天，今天又让我们忘记昨天。但，老这么高速下去是不行的，我们记着城市中的庙会：它那里风水轮流转着，小吃摊永远是那老几样，说评书永远是那老几部，听书的人昨天

潘星

潘星 籍贯湖南宁乡,生于上海,长于北京、成都。上海复旦大学新闻系1982年毕业。曾在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任导演。任纪录片《我与祖国共命运》撰稿人。任《男子汉们》《一瞬与十年》(获金鸡奖、文化部奖)、《中苏边境行》《我们走向未来》(获广电部奖)等纪录片导演。1995年应香港专才计划赴港,任香港文化传播事务所总编辑。现从事计算机系统集成工作。

潘星 籍贯湖南宁乡,生于上海,长于北京、成都。上海复旦大学新闻系1982年毕业。曾在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任导演。任纪录片《我与祖国共命运》撰稿人。任《男子汉们》《一瞬与十年》(获金鸡奖、文化部奖)、《中苏边境行》《我们走向未来》(获广电部奖)等纪录片导演。1995年应香港专才计划赴港,任香港文化传播事务所总编辑。现从事计算机系统集成工作。

经常，她把爸妈并不知晓的国外名牌礼物，寄回了家。每逢这时候，就是这位哈萨克爸爸的节日。

但是渐渐地，妮莎的情况似乎变得很微妙了。她与公司领导，一位定居美国的台湾博士过从甚密，而这位博士不仅其貌不扬，且年已四十多岁。更关键是：他有妻室儿女。

妮莎决定离京赴美。

启程前一天晚上，恰逢十一国庆。我订了一家著名餐厅中可看到天安门焰火的绝佳位置，为她送行。我妈妈挽着妮莎，在窗外美丽焰火和桌上烛光映照下，她们悄悄地谈着话，谈了很久。

几天后，我妈妈患脑溢血倒下了，再没起来。在我印象中，与妮莎吃饭那一晚，似乎就是我和妈妈最后的晚餐。

七姨在北京不想多待。在她飞回新疆前一天，我见到了分别多年的妮莎。

妮莎此次从美国送七姨回家，然后再飞回美国。她在北京老朋友不少。她在电话中约我单独见一面，想聊聊天。

妮莎比从前胖了一些，明显是孩子妈妈了。相见之后，她对我妈妈和她爸爸的人生，感叹了一回。

俗话说没有不透风的墙。当年妮莎婚恋情况，多多少少也像云彩一样，飘到了乌鲁木齐，飘到了大院人们的耳朵眼里。嫁谁不行啊，为啥要当有钱人的小三呢？钱真那么重要吗？本来这位哈萨克院长思想就很传统，又好面子。他实在很难接受这个现实。即使别的都能忍受，但最重要是：女儿会幸福吗？这个问题，谁能来回答？

听说，妮莎有了孩子，而那个台湾人不能离婚。两个家都在芝加哥。

那些年，快乐的哈萨克变得有些心事重重。有些场合，人们会发现他经常心不在焉，当然这只是一瞬间。大家知道，年老的他，心底

在哪儿乐，今天还在哪儿乐，上一辈子在那块地方作艺做活，下一辈仍然在此守着他那两条板凳。在庙会上无论做什么，节奏慢了，人们的关系也不太变了——昨天彼此抱拳称呼“哥们”，今天还得这么称呼。昨天的关系、理念到了今天，有些确实变了，但也不可能一下子都变。就说我们班长，他如今折了一条腿，严格说属于残疾人了，但他的思想不残，反而更健全了。谁能不敬仰这个拿着铁棍子一拄一拄着不断前行的人呢！

过去北京作为大城市，其中大房子里住着大人物，他们整天忙自己的大事与急事，唯独庙会是忙碌“慢生活”的场所：某旬的第几天，在某寺举办某庙会，几十年都有定规，雷打不动。即使有要去参与庙会的大人物，也经常要把原来大事急事忙碌出一个“段落”，让自己重新变成一个干干净净的闲人，才肯进入庙会去尽情潇洒。等参加完庙会，他把身子一抖——把庙会上取得的那份轻闲全然抖落，又恢复了他作为社会人的忙角色，重新踏入他的社会。城市人来回往复着这样循环，庙会岿然不动，它缓和劝导着世人，尽管外界变化日大，可你内心力求平静。也唯有这样，无论人对己，才是最最合算的呢！所谓慢生活，将会给人带来无尽的益处。

妮莎低声说：爸爸这么多年，从来没有对这个问题，说过她一句。

父女最后一次见面，是在昆明。见面时间很短暂，父女俩都有自己的公事，各奔东西。作为专家，年事已高的哈萨克仍被返聘工作。

女儿妮莎要请爸爸吃一碗云南米线，哈萨克从没吃过这种东西，非常高兴。其实他吃什么都不重要，只要有机会能与女儿一起待一会。

非常不巧：米线端上桌时，美国那边来电话了，妮莎离座去打电话。这当儿，哈萨克低头喝了一大口看似不烫的米线，结果他口腔和嗓子就在这一瞬间，被严重烫伤了。

当妮莎回座，却一点异常都没发现。这位哈萨克微笑地问女儿：能叫一瓶冰啤酒吗？

看着爸爸老是喝啤酒，女儿追问，你不喜欢吃我点的米线吗？哈萨克爸爸说：喜欢呀！女儿于是催促说：那你吃啊！哈萨克爸爸说：好的，好的！

妮莎看着爸爸一小口、一小口地吃完了一碗米线，同时配着喝了好几瓶冰啤酒。

分手时，妮莎乘的出租车已走了很远，回头还看见爸爸站在那里不动，不停地挥手。

等到妮莎再一次见到爸爸，是在半年后。那是在乌鲁木齐医院的太平间里，父女两人，天人相隔了。哈萨克的面容非常平静。

在医院走廊里，挤满了悲戚的人群。妮莎第一次体会到，居然有那么多人，爱着她的爸爸。

一位阿姨一把搂住妮莎说：上次你爸从昆明回来，嗓子被烫伤那么厉害，整整住了一个多月医院。他吃不下点东西、整天打点滴！你到底给你爸吃了什么呀？

妮莎那一刻完全愣住了。

我爸烫伤了？难道是米线？怪不得他喝冰啤酒！但如果真烫伤了，怎么可能吃得下去？老爸又为什么非要把那碗该死的米线吃下去？

女儿无比震撼！她从来都没有想到过自己的爸爸，竟会是这样的一位爸爸。在天人相隔之日，上天才让她了解并懂得自己的爸爸。

说着这一切，我面前的妮莎，眼圈红红的，但没流泪。毕竟她身上，流着有一半哈萨克的血。

我则完全想象不出，妮莎爸爸老年时的形象。

在我脑海里，还是那样的场景：这位哈萨克叔叔，他英俊、强壮，很有礼貌。他总是把手捂在胸前，行一个他们民族的礼……